

汽车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毕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林义

社会信用代码：11522400429791044U

住址：

联系方式：13628588678

联系人：徐波

乙方（出租方）：贵州省毕节市米滴叁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燕梅

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2MAAJUE2R8P

住址：毕节市水西路酒厂对面

联系方式：18185769111

联系人：郑高

甲乙双方建立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租赁乙方车辆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用车辆

1、合作期间，双方达成汽车租赁合作伙伴关系，甲方租赁乙方车型为：全新 2024 2.4T 商用版自动柴油四驱精英版（5 辆）、全新 2024 出众款 330TSI 自动两驱 R-Line 龙耀版（5 辆）、2024 款 300TSI DSG 星空满逸版（20 辆），乙方

提供的车辆需足额按年度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300 万）和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 50 万）等保险手续。

2、交付地点：毕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公院坝，乙方保证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承诺，向甲方提供全新标的物。

3. 交付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租赁合作期限及租金的支付

1、双方合作期限为 3 年，共 6 期，合作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2、本租赁周期为 6 个月，起止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用车结束为止；非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本合同内容约定续签《车辆租赁合同》，续签的《车辆租赁合同》中提及的标的物即为本次租赁车辆，乙方不再另行提供新车。

3、租金的计算标准：

甲方在每个租赁期内向乙方支付 893350.00 元。

4、租金的结算方式

车辆租金按每一个合同周期为单位一次性支付，第一个服务周期在车辆交付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甲方收到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财务报销审批流程，积极提请财政向乙方全额支付租金。

第三个和第五个服务周期开始且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

收到后乙方开具的足额发票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财务报销审批流程，积极提请财政向乙方全额支付租金。

第二个、第四个和第六个服务周期开始且合同签订完毕后，鉴于时间节点为行政单位年度预算且财政需按流程报两会审议相关预算，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该三个服务周期付款时间为当年4月30日前。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 2、依合同向甲方计收租金。

（二）乙方的义务

- 1、向甲方交付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干净卫生、年检合格的标的物。
- 2、当车辆因故障维修超过15天情况导致无法使用时，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同等规格的车辆替代给甲方使用。
- 3、乙方需满足甲方8000公里左右车辆常规保养，60000公里跟换轮胎的需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对所获得的甲方及其客户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 2、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满足甲方的需求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3、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

（二）甲方的义务

1、如甲方有违章需及时处理并缴纳罚款；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

3、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甲方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及时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及处理程序；

4、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完整租赁车辆；

5、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甲方应第一时间联系乙方并配合完成保险理赔事宜。因甲方工作人员存在毒驾、酒驾或醉驾等保险公司拒赔范围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全额负责；或因甲方工作人员过失导致乙方车辆受损，且甲方未报警配合乙方完成保险理赔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负责。

五、双方特别约定事项

甲方在本次磋商公告中，明确要求潜在服务商必须满足按年度购买提供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300万）和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50万）；乙方需满足甲方使用车辆8000公里左右进行常规保养和60000公里更换轮胎的需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完成以上承诺事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车辆租赁费，若乙方多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或在合作期内拒绝续签合同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未按约定签订合同的，甲方将报请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追究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

2、乙方履行义务有瑕疵的，甲方应书面向其提出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应按双方约定，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流程，提请财政向乙方全额支付租金；超过30个自然日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每逾期1个自然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若双方中任何一方出现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因素需终止合作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

八、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要依据相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

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胡冰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吴茜梅

签字日期：

2025年6月26日

签字日期：

2025.6.26